

公开询比价函

各供货商：

因[POWERCHINA-0113001-240078]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煤化工基地基础设施创新路三期市政工程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8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下载询比价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8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吨	900
2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吨	1650

说明：

1、所列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交货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

2、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供方不能据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补偿。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入围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书面或电话的方式提供提货计划，供应方以提货计划供所需材料，供货期三个月（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3、交货地点：安徽省淮北煤化工基地基础设施创新路三期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新村幸福家园附近）。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

(CJJ1-2008) 中的要求，技术参数满足设计图纸要求(附相关图纸)。

4.2 机动车道下面层及人慢一体通道面层采用 A-70 (气候分区 1-3) 级道路石油沥青，其技术要求应符合《城规范》表 8.1.7-1 “道路石油沥青的主要技术要求” 中的相应规定 (详见下表)。

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80
针入度指数 PI			-1.0-+1.0
软化点 (R&B)	≥	℃	46
60℃动力粘度	≥	Pa. s	180
10℃延度	≥	cm	20
15℃延度	≥	cm	100
蜡含量 (蒸馏法)	≤	%	2.2
闪点	≥	℃	260
溶解度	≥	%	99.5
密度 (15℃)	≥	g/cm ³	1.01
TFOT (或 R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	±0.8
残留针入度比 25℃	≥	%	61
残留延度 10℃	≥	cm	6

4.3 本合同项下沥青材料出仓温度应在 145~165℃，到场温度应控制在 140~155℃。

4.4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24 个月 (预计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采购人采取电汇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

(2) 预付款：无

(3) 付款方式：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甲方每月 25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 2 日至次月 2 日号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乙方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买方办理本期结算款 80%的付款手续；乙方全部送货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0%；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至结算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24 个月，期满 30 日内质保金由买方扣除因材除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 1 份及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沥青混凝土（货物一览表中的型号规格）产品证书或检验报告。

(2)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 响应人（响应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代理生产厂家）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不超过 50 千米（提供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至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马店新村幸福家园的运距截图），该项目自挂网之日起，凡参与响应的响应人与项目现场人员双方确认运距，并进行实测实量，最终将双方确认签字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

(4) 响应人 2021 年至今的类似产品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合同总金额及部分发票）。

(5) 响应人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8、响应文件要求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经修正后的价格偏差超过 20% 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完整的响应文件被否决。

9、入围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0、报价有效期 90 天。

三、采购方式

询比价方式采用：一次报价方式。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

2、有意参加报价者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

（1）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公开询比价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以上两个文件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5）采购人与入围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入围的响应人和入围人

退还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响应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采购项目保证金。

3) 有串标嫌疑，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4) 运距截图

5) 业绩文件（加盖公章）；

6) 响应人提供响应担保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7) 报价表（加盖公章）；

8) 质量、技术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六、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推荐方式采用入围制，入围 1-3 家供应商。

6、如果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滨河商务中心 A 座 1115 室

邮编：253000

联系人：赵

电话：0531-88631382

电子邮箱：1425658617@qq.com

八、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0531-88631356